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03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許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陶瑟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陶瑟國際有限公司設址在台中市北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陳颯穎之住所設於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謝明松